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